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27,000.00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20337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5月12日-2022年8月1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82,000.4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8,210,190.27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9,591.15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04,860,624.18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51,528.24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142,837,477.02
合计				269,511,411.28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WBS220337结构性存款	5000	3.45%	43.48	92	保本浮动收益	/	1.50%-3.45%	/	否
合计	/	/	5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2年05月12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08月12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2天

9、收益分配方式:支取时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2.05.10--2022.05.11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05月1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渤海银行WBS220337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22年5月12日-2022年8月12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渤海银行WBS220337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9668）济宁分行;

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6,363,715,061.04	6,311,113,641.66
负债总额	1,308,143,576.19	1,158,224,628.91
所有者权益	5,055,571,484.85	5,152,889,0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8,087.93	48,644,592.93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2,361.87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总金额27,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7,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14%。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27,000.00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242.99	-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3.56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7.5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6.08	-
5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63.43	-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5.06	-
7	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10.26	-
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9.91	-
9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76.4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	-
11	结构性存款	4,100.00	4,100.00	32.71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04	-
13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07.69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45,300.00	118,300.00	1025.63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4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收到7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参与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71.04%股权司法拍卖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71.04%股权司法拍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竞拍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9.7亿元的范围之内参拍。参拍成功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拍卖成交价（H股流通股部分折合港币）履行后续全面要约程序。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2021年度业绩考核评价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2021年度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22年4月16日，上海金融法院于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了《上海金融法院关于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5.2亿股股份（第一次拍卖）的公告》，拍卖标的为被执行人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汽车”）持有的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正金融”）15.2亿股股份（占比71.04%）。起拍价:1,606,812,970.00元；保证金:16,000万元；增价幅度:500万元及其倍数。拍卖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10时至2022年5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根据拍卖公告特别提示，“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本次拍卖的股份比例超过30%，竞买人应自行关注香港法规关于强制要约收购的规定和要求”。按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定，由于竞买人在收购后取得东正金融30%或以上投票权，竞买人应至少按竞拍的股权收购价格的同等基础向东正金融所有股份类别的股东（正通汽车除外）作出要约。

经审慎评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汽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71.04%股权司法拍卖的议案》，公司参与了本次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71.04%股权的司法拍卖。

二、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东正金融（股份代码:2718）于2015年3月11日成立，是目前国内25家经授权的汽车金融公司之一，注册资本:2,139,651,400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帆，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30楼ABC单元，2019年4月3日于香港上市。东正金融成立后主要为其控股股东正通汽车销售的豪华汽车品牌以及其他品牌提供汽车金融服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正金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比(%)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1,520,000,000	71.0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3.74
H股流通股股东	539,651,400	25.22
合　计	2,139,651,400	100

根据东正金融的公告，2020年10月20日，东正金融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决定书》”），要求“东正金融自收到相关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应清退正通汽车持有的股权。并自收到该等决定书之日起，应限制正通汽车召开股东大会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分红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控股股东基于被撤销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根据正通汽车的公告，2022年1月29日，正通汽车收到中国上海金融法院颁布的行政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裁定如下:(i)强制执行《行政决定书》，以股权拍卖方式清退正通汽车持有的东正金融股权（“清退裁定”）;及(ii)对正通汽车于东正金融的股权及孳息实施冻结裁定，冻结期限为2022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冻结裁定”）。

2022年4月16日，上海金融法院于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了《上海金融法院关于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5.2亿股股份（第一次拍卖）的公告》。拍卖标的为被执行人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5.2亿股股份（占比71.04%）。起拍价:1,606,812,970.00元；保证金:16,000万元；增价幅度:500万元及其倍数。

三、竞拍结果

2022年5月19日，公司以1,606,812,970.00元的价格，成功竞拍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71.04%的股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汽集团竞拍收购东正金融相关股份，有利于双方在业务层面产生协同效应，作为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汽车集团，上汽集团可以为东正金融提供广泛的客户资源，助力其在汽车金融市场中取得更好的发展。同时，东正金融作为国内25家经授权的汽车金融公司之一，收购东正金融亦有助于上汽集团汽车金融业务的发展，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完成后，还需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批准，本次竞拍收购东正金融股份并完成全面要约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未来对东正金融的运营管理中，可能存在国家相关政策、行业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1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0,000股，回购价格为1.9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70,227,314股变更为1,569,207,314股，注册资本由1,570,227,314元减少至1,569,207,314元。该事项已于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方式：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王晓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晓丹女士、独立董事石军先生、财务总监蒋学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玉萍女士。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3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 召开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郑玉芝女士，董事、总经理毛德宝先生，独立董事刘学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铁明先生;

4.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平台“全景网·路演”栏目（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登录“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https://ir.p5w.net/zj）留言。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因连续任职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大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夏大慰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夏大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构成多元化，指导公司建立健全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夏大慰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夏大慰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之前，夏大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责。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退休离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崔燕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崔燕萍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财务总监职务。崔燕萍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崔燕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崔燕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崔燕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崔燕萍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欣荣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欣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候选董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王欣荣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王欣荣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王欣荣女士简历

王欣荣，女，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华贸水世界商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欣荣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欣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王欣荣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周四）下午14:3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周四）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锐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599,984,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1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24,5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6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75,414,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75,414,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75,414,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50%。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769,4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5%；反对4,214,1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99,4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13%；反对4,214,1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8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769,4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5%；反对4,214,1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99,4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13%；反对4,214,1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8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769,6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6%；反对4,214,1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99,6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15%；反对4,214,1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8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687,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9%；反对4,295,8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17,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29%；反对4,295,8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687,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9%；反对4,295,8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17,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29%；反对4,295,8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6.00　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24,570,000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17,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29%；反对4,295,8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17,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29%；反对4,295,8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7.00　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24,570,000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17,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29%；反对4,295,8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17,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29%；反对4,295,8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8.00　公司《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24,570,000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17,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29%；反对4,295,8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17,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29%；反对4,295,8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9.00　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24,570,000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90,4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33%；反对5,223,191股，占